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告 新雙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豐

被告 張秉廉
吳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1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05 書記官 黃翊芳